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楼伟明 吴建华

钟善德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丽委发〔2019〕23号)1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
(丽委发〔2019〕24号)6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46号)10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48号)15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方位深度接轨上海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50号)20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39号)25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40号)	3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42号)	3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43号)	39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执行标准的通知 (丽经信投资〔2019〕54号)	43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全市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的通知 (丽民〔2019〕52号)	44
关于印发《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19〕36号)	45
2019年8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9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9年9月25日

9

2019年

(总第170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丽水市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 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丽委发〔2019〕2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

丽水市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 (2018—202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年)》要求,结合丽水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

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围绕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全力实施低收入百姓增收六大工程,高水平促进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坚持党建统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扶贫工作大格局,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农民主体。突出扶贫对象的主体地位,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创造条件让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培养技能、开发智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努力增加收入。

——社会参与。坚持专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减缓相对贫困工作,合力推进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全面打赢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

——精准聚焦。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致贫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

(三)实施时间和对象

实施时间为2018至2022年,对象为全市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农户的认定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主要依据,按照上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收入标准线,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核定,并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对低收入农户相对集中、村级集体经济比较薄弱的行政村进行重点扶持(以下简称“重点帮扶村”)。

(四)目标任务

低收入农户收入年增幅保持在10%以上,并高于全市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到2022年,低收入农户最低收入达到年人均10000元以上,有劳动力的低收入农户年人均收入达到18000元。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确保不出现绝对贫困现象。低收入农户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指标达到全面小康标准。村级集体经济稳步增长,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其中经营性收入达到8万元

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产业发展助农增收”工程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做强菌、茶、果、菜、中药材、畜牧、油茶、笋竹、渔业等九大农业主导产业,高标准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实施最严格农药化肥管控机制,推进“丽水山耕”品牌建设,打造长三角最安全农产品生产地。全面实施“八个万元”系列增收行动,切实增强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能力和扶贫重点帮扶村发展村集体经济能力。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丽水山居”民宿品牌。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支持互联网企业、社会扶贫组织、大型网络公益众筹平台参与网络扶贫行动,推动电商与重点帮扶村、低收入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合作关系。大力扶持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的来料加工企业和经纪人,全市年来料加工费收入达到25亿元以上。研究制定“乡愁产业”政策,挖掘乡愁元素、乡愁文化,大力发展乡愁产业。(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团市委、市妇联)

(二)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

以气象灾害易发和地质灾害潜在隐患的区域、生态保护和水源敏感脆弱的区域、村庄规划布局需要调整的区域、高山远山和人口数量偏少、农房布局分散、公共资源共享率偏低、产业发展困难的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争取到2023年,全市搬迁15万人。以农民群众“搬得下、搬得出,稳得住、稳得久,富得起、富得快”为要求,通过集中、货币、兜底、飞地以及其他方式妥善安置搬迁农民。采取差异化补助和公租房、廉租房安置等形式,促进自然村落整体搬迁和特困农户同步搬迁。在异地搬迁小区(点)建设一批公共用房,用于发

展来料加工、社区服务等,促进搬迁农民就近就业增收。做好异地搬迁小区(点)户籍管理、上学就医、产业发展、转移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将异地搬迁小区(点)创建成为搬迁农民的“美丽新家园”。(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三)实施“农村改革集成聚合”工程

以无劳动力的低收入农户为重点,引导和鼓励其依法依规流转土地经营权、山林经营权、房屋使用权,探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鼓励低收入农户以林地经营权等入股,保障农户共享增值收益。探索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制度。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深化农合联改革,形成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改革的丽水路径和模式。深化金融扶贫改革,将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信息纳入丽水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的企业和低收入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规范扶贫资金互助会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积极开展“六权”抵(质)押贷款产品创新。为低收入农户提供扶贫贷款保证保险、扶贫贷款项目补充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对低收入农户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进行全额补助,对低收入农户扶贫贷款项目补充保险的保费进行部分补助。总结推广景宁县“政银保”模式。依托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的“两

进两回”机制,探索农村资产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将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开发经营,形成的资产收益分红权可按规定折股量化到低收入农户和村集体。支持村集体经济薄弱村通过购置商铺、参与标准厂房建设、光伏小康工程、入股商业银行等途径发展集体物业经济。探索试行“两山”政策经营性项目形成的资产量化为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股份。(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四)实施“基础提升民生改善”工程

按照城乡居民同质饮水要求,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到2020年,全市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到95%、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95%、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率达到90%、全市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48%,全面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到2022年,力争实现全市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全覆盖。研究大花园(国家公园)公路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体系,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工作。明确城乡公交一体化政策,加强“村村通”公路维护管理。提升农村物流业水平,建立县、乡、村一体化的新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完善网络扶贫的物流服务网点和设施,逐步实现对重点帮扶村和低收入农户的网络覆盖、信息覆盖、服务覆盖。加强农田水利、供水、节水工程、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建设水平,打造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服务圈。(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市经信局、团市委、市文广旅体局)

(五)实施“扶志扶智合力扶贫”工程

完善对低收入农户子女不同教育阶段的奖补或减免政策,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进一步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加大教师特岗计划实施力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和对口帮扶工作。健全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作为重点帮扶村科技扶贫带头人。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培养科技带头人、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乡土技术骨干。加大对文化礼堂、文化惠民工程、农家书屋提升工程、农村电影放映提升工程等的支持力度。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帮助低收入农户转变思想观念,激发和增强致富奔小康的热情和信心。继续实行省、市、县三级与重点帮扶村的结对帮扶制度,健全“一村一计一单位”、“一户一策一干部”、村企结对等结对帮扶措施,市级帮扶团组要在结对期内为结对村协调落实项目资金不少于50万元,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5万元。打造山海协作扶贫升级版,探索“飞地”双向互飞模式,提升园区共建、产业合作水平。通过消费来自重点帮扶村和低收入农户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坚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帮扶地驻村帮扶,落实驻村干部生活补助政策,驻村帮扶干部的工作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帮扶活动。发挥各级各类慈善机构、公益基金扶贫帮困功能导向作用。(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文明办、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科技

局、市科协、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委统战部、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市慈善总会、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市级各结对帮扶单位等)

(六)实施“不落一户兜底保障”工程

加大社区(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支持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工作。鼓励低收入农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确保低收入农户家庭有劳动能力人员至少1人就业。实施扶贫致富带头人行动,加大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就业援助。完善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制度。推进社区精准康复和康复体育进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加快残疾人康复、托养以及庇护性照料机构建设。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及偏远山区医疗服务全覆盖精准对接工程。加强对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倡导优生优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和最低补差标准,落实低收入农户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加大帮扶力度。开展低收入农户农村小额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防范因病或意外事故致贫返贫风险。2019年起,实行低收入农户住房即时救助保障。到2022年,全市培育300个扶贫致富带头人,每个致富带头人带动10户左右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低保标准达到年人均10000元以上。(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

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体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保持基层扶贫力量的相对稳定,乡镇年度扶贫目标任务没有完成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般不调离。(责任部门: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扶贫资金,安排扶贫项目,制定帮扶举措,促进本地收入农户加快增收。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精准认定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扶贫信息

化服务体系建设。对有条件退出低收入农户范围的给予一年的观察期,确保其稳定增收致富。建立健全县级扶贫项目库制度,完善扶贫统计监测制度。(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移民办)

(三)强化监督考核。不断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查办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相关单位通力协作,加强督办督查和通报曝光,提升监督合力。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发挥国家监督、内部监督、社会监督作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工作,将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9年7月23日)

丽委发[2019]24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71号)精神,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保障和推动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市“两山”发展大会精神,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按照“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形成以绩效为核心的财政政策体系和预算管理机制。2019年底前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

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2021年底前全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推进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建立绩效管理与中期财政规划、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之间的协同机制,提高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二)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

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三)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要实行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绩效运行管理机制、定期评价及退出机制。要关注重大公共项目、民生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成本效益分析和管理。

三、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四)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编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推进整体绩效预算编制改革,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预算的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

目绩效目标,反映预算预期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关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设定,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并作为预算编审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运行定期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预计不能达成目标的,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科学调度资金,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全面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再评价,促进提升绩效自评质量;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八)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强化绩效

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体制结算等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调整中的应用,未达成预期绩效的,视情予以削减或扣回。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通报制度,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四、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九)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使用效果和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发展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

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五、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机制

(十一)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体系。聚焦聚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综合运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预算资金,以及政府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券等政策工具,吸引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增加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入,到2019年底前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民生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十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按照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相关的实施细则。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预算管理流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十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绩效指标和标准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应根据预算项目合理设置。各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设置规范和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单位普遍适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加强绩效指标和标准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的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注重考核实绩。

(十四)夯实预算绩效工作基础。建立专家

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强化第三方机构的行业自律,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探索绩效调查、绩效监督等多种手段,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六、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贯彻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指导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的组织领导,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六)硬化绩效责任约束。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财政部门要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七)强化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财政资金

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因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第三方机构在绩效评估、绩效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评价报告等行为的,列入行业失信黑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重点政策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十九)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褒奖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 游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4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 行动计划(2019-202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精神,为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推进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目标

立足“闽浙赣边区”全国革命文物重点片区和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红军挺进师旧址两大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突出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主题,重点实施“十个一批”工程,努力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和国家

全域红色旅游示范区,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和融合发展相结合。加强革命文物全面保护、整体保护,统筹推进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与生态建设、特色产业、创意文化、现代科技、城乡建设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与各种新型旅游业态相融合,整体提升丽水红色旅游的吸引力、竞争力。

坚持教育传承和综合效益相结合。坚持突出社会效益、重在传承,强化教育功能,提升传播能力,让革命文物活起来,把革命文物利用好、革命传统弘扬好、革命文化传承好。强化政府在项目开发、功能配套、要素保障等方面的统筹、主导和推动作用,加快配套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实现政治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坚持统筹规划和改革创新相结合。完善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规划体系,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合力推进、分步实施。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改革创新,推进经营性项目市场化,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和企业有利的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挖掘一批好故事

1.编制出版《浙西南革命好故事系列丛书》。系统开展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的调查研究,完成一批以人物事迹为主的民主革命时期的党史好故事,编制出版《浙西南革命好故事系列丛书》。

2.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好故事在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红色旅

游和青少年研学中的注魂、赋能、立根作用,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将浙西南革命精神纳入中小学生德育教育体系。

(二)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1.加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与研究。对反映浙西南革命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和纪念设施、文物藏品、文献档案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和建档立案,建立革命文物名录制度,公布一批具有保护价值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点。鼓励文博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2.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按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示范引领的原则,重点实施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红十三军战斗(活动)旧址、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战斗(活动)旧址、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战斗(活动)旧址、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浙西南工农革命军战斗旧址、中共处属特委活动旧址、浙西南中共地方支部旧址、抗日救亡活动旧址等九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项目,打造革命文物保护与红色旅游相结合的品牌项目。

3.推进革命文物“平安工程”。坚持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并重,开展革命文物保护性修缮、环境整治和展示利用100幢(处)以上,努力改善革命文物的保存状况和环境风貌。加强革命文物保养维护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

(三)开展一批演艺活动

1.加强精品创作。组织开展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宣演会、浙西南革命精神曲艺小品大赛、浙西南革命精神主题朗读比赛、浙西南革命精神第十四届原创歌曲大赛等活动,努力创作更多富有时代特征、丽水特点和红色印记的

文艺精品。

2.加强展演活动。充分利用“乡村春晚”品牌和全市乡村文化艺术节、“文化三下乡”等文化活动品牌,展演和宣传红色主题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组织红色精品剧目巡演100次以上、送戏下乡1000台以上。

(四)策划建设一批展馆展览

1.积极推进革命文物类保护单位对外开放,进一步完善红色主题陈展体系。规划建设“一县一主题”红色展馆,提升建设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遂昌挺进师纪念馆等一批纪念场馆,新谋划建设一批革命主题展馆。

2.着力策划打造红色主题陈列展览精品,组织市县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策划推介红色系列陈列展览精品。支持市县博物馆、各类纪念馆提升陈列展览质量。支持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定期策划推出一批红色主题展览和流动展览,拓展社会教育覆盖面。全市组织红色主题展览(巡展)500场次以上。

(五)打造一批旅游景区

1.推进红色旅游景区建设。组织梳理红色旅游资源,谋划推进一批红色旅游景区项目建设。开展增强红色旅游衍生消费产品的研究,充分利用景区资源,开发一批丽水特色的红色旅游研学基地、红色餐饮、购物、体验等旅游产品,丰富红色旅游业态。

2.开展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创建。完善重点红色景区配套,加强景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推进遂昌王村口、龙泉住龙等2个红色主题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以及20个以上红色为主题的国家3A级旅游景区、浙江省3A级景区村庄创建。

(六)设计一批旅游精品路线

1.加强红色旅游线路打造。重点打造“缅怀革命先烈之旅”“重走红军挺进师之旅”“红色古镇之旅”三条精品线路和“一县一主题”10条展现浙西南革命历史、自然风光以及民族风情的红色旅游线路。

2.加强红色旅游产品宣传推介。加大长三角等重点客源市场红色旅游产品的宣传力度。借势中国国际旅交会、上海世界旅博会、浙江省旅交会、宁波国际旅展等高端展会平台开展宣传,提升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知名度。

3.加强对红色旅游产品的全媒体融合宣传。运用智慧营销手段,通过新媒体矩阵,在省内外各级媒体宣传合作平台,广泛开展红色旅游产品宣传推介,提升浙西南革命根据地影响力。

(七)培训一批讲解员

1.加强导游年度轮训。突出红色主题,每年组织导游(讲解员)轮训1000名以上,让全市导游员人人成为红色旅游讲解员。组织导游词编写班子,编写浙西南革命故事导游词。

2.加强优秀骨干导游现场教育培养。通过组织实地考察学习、现场教学、定期封闭式讲解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重点培训优秀骨干导游50名、红色政务讲解员20名。

3.加强活动宣传。举办红色主题金牌导游(讲解员)大赛,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将浙西南革命故事宣讲推向高潮。

(八)规划打造一批红色乡村

1.实施休闲农业和红色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充分利用“红色”基因和闲置农房,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

2.多类型建设乡村红色文化传承旅游活动基地。全面建设集红色场景体验、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参观学习为一体的红色旅游小镇,增强红色旅游的参与性和体验性。全市每年培育10个左右红色乡村示范乡镇和30个左右红色乡村示范村。

3.加强红色示范基地创建。在红色示范乡镇、示范村优先发展各类产业基地,优先实施农村环境提升。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和扶贫示范项目建设,选择有红色传统的乡村村落,做好总体规划,打造一批浙西南红色革命教育优秀示范基地。

(九)规划建设一批基础设施

1.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实施铁路重大项目攻坚、公路改造提升攻坚、航空机场布局攻坚和最美绿道品质攻坚,全力谋划推动一批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丽水“三纵三横”铁路网、“两纵两横七支”高速公路网、“九纵六横”普通国省道网,建成“一江丝路盛景、十城秀美河川、百乡缙玉怀珠、千里山水画廊”的最美瓯江绿道风情线。

2.加强绿道古道红道建设。打造一批红色景观道路,重视将红色元素融入红色景区通景公路、红色乡镇通村公路等的建设。打造遂昌浙西川藏线等一批红色革命古道,强化对红色革命古道整体保护修复,完善道路指引标识系统和革命历史讲解系统,常态化开展“重走红军路”活动。结合瓯江绿道建设,构建红道、古道、绿道成线、成网格局。

3.加强安全水利网络建设。积极实施一批水源建设工程,加快治理中小河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立足于瓯江通航能力的提升,分段进行航道整治,新建、改建一批船闸,提高上游

航道等级,推进航运与旅游融合发展。重点实施12个水源建设工程,完成河道综合整治270公里、河道清淤300万方,实现500吨级船舶瓯江通航。

4.加强清洁能源网络建设。重点实施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布局建设54个综合供能服务站、2500个充电桩,加快省级清洁能源示范县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网点乡镇、重点村和景区全覆盖。

(十)建设命名一批主题教育基地

1.加强廉政教育基地建设。统筹建设10个法纪教育基地和10个“清风之旅”基地精品线路。推进市法纪教育基地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推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进基地参观学习,推动“进基地参观学习”成为市委党校和干部培训学院的必选课程。开展全市法纪教育基地“一县一品”活动。

2.加强党员干部基地建设。整合教育功能、阵地场所和资金投入,统筹打造“红色基因”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12个、基层党建示范教学基地60个、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50家。谋划建设浙西南干部学院,争取设立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西南分校。优化提升浙西南干部培训中心。充分利用各地的红色革命基地,组织开展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入党积极分子现场教学和干部主体班次培训等,举办头雁培训班、基层党务干部培训班等,积极吸引各地党员干部到丽水接受教育和集训。

3.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联席会议制度和基地管理办法,规范基地管理。加大投入力度,提升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累计建设省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约70个以上。加强基地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讲解员的业务水平。

4.加强党史教育基地建设。按照“成熟一批,命名一批”的要求,部署开展第三批市级党史教育基地评选和命名工作,全市累计打造省市级党史教育基地50个以上。建立健全党史教育基地目标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四有”要求、“六项”标准,开展综合考核检查,加强全市党史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政府应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高度重视革命文物保护工作,认真落实革命文物保护和红色旅游发展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全域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督查评估和考核机制,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纳入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红色旅游发展纳入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二)加强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重点支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各级政府应重点保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各级旅游发展专项资

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以红色旅游为主业的品牌企业,培育一批红色旅游产业化项目。鼓励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红色旅游项目给予贷款支持,探索适合红色旅游发展的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加强项目化推进。按照项目化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十个一批”工程建设力度。各牵头部门要自觉树立第一责任意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运作主体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进度,组建工作班子,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

(四)加强联动合作。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分工协作和横向联动。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密切配合,积极争取各方资源,推动上下联动和跨区域合作。鼓励各国资企业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项目开发、招商引资与运营管理,多层次、多方式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服务,形成党委政府、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强大合力。

附件:丽水市红色旅游发展精品项目(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4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丽水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

市、县(市、区)党委工作机关和政府工作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领导干部,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统称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

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属地党政领导干部职责

第五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领导统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党委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党委及其成员职责清单,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政策措施、责任追究等重大问题;推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建设,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三)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应推动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督促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加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城市安全发展;

(四)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每年组织相关学习和培训不少于1次。

第六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全面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巡查,督促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明确政

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修订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完善落实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机制;落实安全生产项目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责任清单,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领导本地区安委会工作,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安全生产考核等工作;

(四)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党委其他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各级政府及政府派出机构应当由担任本级党(工)委常委(委员)的政府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具体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汇报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委会日常工作;

(三)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科技支撑、平安建设等工作;

(四)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

第九条 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具体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领导分管行业领域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定期组织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市、县行业部门领导干部职责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制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考核,支持、督促班子

成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分管负责人应当由担任党组(党委)班子成员副职担任,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专项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监管执法等工作;

(三)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党委工作机关和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负责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考核考察

第十二条 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部门安全生产巡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巡查结果和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部门领导班子各类考核中,应当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

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以及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宜列为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对象:

(一)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二)因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的;

(三)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和其他重要问题,没有落实整改措施的;

(四)有其他不宜列入情形的。

第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党委和政府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褒扬激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鼓励。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办法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四)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救援不力的;
- (五)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六)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应当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受到诫勉处理的,至少6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至少1年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1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2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 (一)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二)干扰、阻碍、不配合责任追究调查,或者拉拢、收买调查人员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和调查人员的;

(五)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连续2次以上被问责的;

(六)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节。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节。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办法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

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或责任追究线索的,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后,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给予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进行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应急管理局等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党政领导干部研究、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要求"(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方位深度接轨上海 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5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全方位深度接轨上海、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丽水市全方位深度接轨上海 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省委“全省域全方位接轨上海”战略部署,全市域全方位深度接轨上海、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深入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立足生态优势和人文优势,接轨上海、问海借力、发展丽水,进一步畅通

双向合作交流渠道,着力建设长三角大花园最美核心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高地。

(二)基本原则

1.主动响应,借势登高。坚持立足丽水、依托浙江、对接上海,找准发展定位,在借势中探寻丽水最优发展路径。

2.彰显特色,差异发展。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差异化发展生态经济、文旅经济、侨商经济等特色产业,加快红色资源价值转换,营造综合发展新优势。

3.突出生态,互补双赢。厚植生态优势、拉长生态长板,对接上海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吸纳大都市创新要素、产业外溢,实现生态优势、经济优势互补共赢。

4.交通先行,注重实效。坚持目标化引领、项目化推进,加快补齐“对接大上海、融入长三角”的交通短板,促进要素流动互促,提升接轨融入实效。

(三)目标定位

到2025年,实现以下目标:

——打造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先行区。生态产品价值和GEP核算体系更完善,在市场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得到有效应用。GEP和GDP转化效率进一步提高,充分释放绿水青山的经济价值。

——打造长三角大花园核心区。对标世界一流,坚持最严格环境保护标准,牢牢守住生态底线,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扩大生态比较优势。

——打造世界生态旅游目的地。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瓯江山诗之路黄金旅游带。健康、养老、医美、文体等幸福产业长足发展,“丽水山居”“康养600”“长寿之乡”等品牌享誉海内外。

——打造生态工业创新发展高地。聚焦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新型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建设,建成集研发、生产、孵化为一体的生态工业产业基地。

——打造长三角生态安全农产品供应地。高质量建设浙江(丽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建成百万亩海拔600米以上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打响“丽水山耕”品牌,打造长三角最天然、最安全、最健康的生态精品农产品供应地。

二、重点任务

(一)生态共建共享行动

1.共享生态环境价值。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扩大生态比较优势,建设自然资源资本强市。与长三角城市共同开发生态环境优质资源,吸引对生态环境要求高的企业落户发展,实现生态资源共享、价值提升。

2.共建丽水国家公园。吸引上海等地理念先进、技术成熟、实力雄厚的企业参与国家公园创建,提升国家公园建设水平。引入上海资本参与园内外交通网络、周边入口社区等项目建设,发挥整体带动效应。

3.共求“两山”转化理论成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高校合作,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理论研究。依托市高级人才联合会,共建长三角“两山”高端智库,输出更多“两山”转化的经验、案例、人才。

(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行动

4.全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网。加快打造多元、立体、绿色、安全的现代交通网,形成省域1小时、长三角区域2小时的快速交通圈。推动衢宁、衢丽铁路建设,加快杭丽铁路前期,推动温武吉铁路,主动参与谋划沪绍丽高铁,加快丽水机场建设,逐步构建“1+4+4+N”通用航空机场

及产业体系。

5.共建高速泛在的信息网络。完善通信网络核心节点建设,融入长三角5G网络协同布局。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数据格式、口径等技术标准统一,实现数据共享。

(三)生态产业集聚攀高行动

6.引导制造业协同配套。吸引上海等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及汽车制造、文教文具等产业落户我市。对接长三角区域成熟市场主体、行业龙头企业及上海“百家名企”、上海市浙江商会等机构,主动承接产业转移。

7.培育水经济新引擎。与长三角地区共同开发优质水资源,研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水产业、水产品,打造“泡茶问丽水”品牌。加大对茶饮料制造、医疗针剂开发、酿酒等企业的招引力度。

8.共推生态产品市场化。对接长三角农产品产销联盟,办好推介会,打响“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山景”等生态产品品牌。与上海等地农业科创中心开展合作,提升科技强农能力。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探索共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

9.共建旅游协作区。开通周末“上海—丽水”旅游专列。借势上海旅游节,办好“丽水周”活动。面向上海及山海协作对口地区游客推出景区门票减免、住宿折扣等优惠政策,实现市民卡连通互享。与沪苏皖地区建立旅游合作机制,联合推介长三角自驾游、高铁游等旅游精品路线。

10.共推康养产业发展。招引上海等地知名机构来丽发展康养产业,加快谋划一批健康养生、健康养老、健康旅游等项目。建设高端疗养基地,推进丽水“康养600”小镇建设。对接上

海大型企业工会,组织职工来丽疗休养。依托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助推康养产业发展。

11.深化文体产业合作。加大与上海海派文化、名人文化互动合作,探索共建大型综艺项目、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吸引长三角地区资本来丽投资兴办文体设施。对接上海等地赛会赛事组织,建设自行车、马拉松、山地越野、滑翔伞等赛事训练基地。

(四)科技创新承接行动

12.共建科创合作平台。加强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同济大学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以对接G60科创走廊为重点,开展上海浙商G60科创中心认购和企业招商工作,打造浙西南科创中心。

13.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加入长三角产业创新城市联盟,建立与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等机构的协作机制。承接上海等地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丽转化,促进科创型项目链式转移。组织企业参加G60科创走廊要素对接大会和考察交流活动。

(五)开放对接市场一体行动

14.高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融入长三角通关一体化,推动外贸和制造业企业实现“优进优出”。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外溢效应,举办第二届侨博会,打造中国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和世界红酒中心。开展长三角专项对接行动,对接各国驻沪领馆。

15.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与上海等长三角核心城市建立“飞地”互飞互促机制,推动我市在上海建立人才、科研、产业“飞地”,吸引上海在我市建立生态、研发、康养“飞地”。推进丽水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园区与上海园区对接,引导企业在丽拓展生产基地,探索建立企业注册、行

政许可互认等方面跨区域发展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

16.促进金融、信用一体化合作。对接上海绿色金融合作中心,推动我市绿色金融发展。争取上海及外资驻沪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在丽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长三角兄弟市在失信行为评判标准、数据归集共享、联合惩戒落实等方面合作,促进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六)公共服务异地同城行动

17.加强异地医疗合作。引进上海等地医疗康复机构,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探索开展异地备案互认合作及急诊和部分门诊异地就医结算。推动长三角区域名医参与丽水医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市直医院与长三角名院建立远程诊疗合作模式。

18.扩大教育、人才领域合作。引进上海等地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加大力度吸引长三角区域名优校长、教师和师范类高校优秀毕业生来丽从教。在丽水高中建立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一流大学优质生源基地。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合作,共建长三角区域职业教育共同体。强化人才引育合作,引进更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探索推动专家联动服务,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加入长三角公共创业服务联盟,共建创业型城区(城市)。

三、近期重大载体

(一)开通周末“上海—丽水”旅游专列。推进旅游专列冠名号、枕巾、车贴等宣传营销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第一个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策划举办“丽水周”活动。借势上海旅游节,开展“丽水周”活动,组织花车巡游宣传、旅游产品发布、生态农产品展销、招商引资等系

列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驻沪办)

(三)加快推进“飞地”互飞平台建设。对接张江高科技园区等上海园区,主动谋划合作项目;加快推进与上海虹桥商务区合作项目落地。探索创新以科研与产业为主的“飞地”税收结算模式。推进宁波杭州湾新区丽水山海协作工业园等“飞地”产业园建设。开展上海等长三角核心城市在丽建立生态研发康养“飞地”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开展G60科创走廊对接行动,完成上海浙商G60科创中心认购和企业招商工作。抓好科创服务平台搭建、大数据库建设、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载体建设、科创政策保障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莲都区政府)

(五)搭建生态产品推介展销平台。在上海举办丽水生态精品农博会,推介优质生态产品,提升“丽水山耕”销售量,提升“丽水山居”“丽水山景”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投公司、市驻沪办)

(六)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组建市数字发展公司。确保杭州丽水海创园第一期2019年开园,力争第二期2020年开工建设,“一镇三园”入驻企业累计达35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七)推进侨乡侨商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扩大“青田洋货”市场,争取进驻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办好第二届世界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青田县政府)

(八)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开展公共服务区域协作联动,分批推出公共交通、医保、医疗、

文旅等领域面向上海等长三角地区的优惠政策,逐步实现市民卡涵盖的社会公共服务功能间互通互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推进交通网络一体化。加快杭丽铁路项目前期,力争“十三五”末开工建设。加快丽水机场项目建设,确保主体工程2019年10月开工。谋划布局“1+4+4+N”通用航空机场,争取2025年建成2个A1通航机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铁工委办、丽水机场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

(十)推进教育资源一体化。谋划县长引校长制度。加大长三角地区名校退休校长、教师招引力度,加快提升丽水教育机构竞争力。到2025年,全市引进退休名校长20名、退休名教师50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驻沪办)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丽水市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统筹协调推进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十二个专题合作组,各责任单位根据专题分工,深入谋划、抓好实施。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可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二)建立日常工作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动态掌握合作事项推进情况,以双月报形式报送领导小组组长;各专题合作组要主动沟通对接,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工作碰头会,全力协调、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及工作例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三)强化工作推进。各专题组根据工作目标,分别编制子行动计划,明确任务分工、时间

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各专题组牵头单位分别与上海等长三角区域核心城市建立合作对接机制。各县(市、区)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着力谋划、推动、落地一批重大项目。

(四)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及国家、省有关部门的对接,争取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重点领域改革试点等方面获得支持。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深化政策集成创新,财政部门做好一体化发展工作的经费保障,组织人事部门建立完善干部互访互挂、双向交流机制。

(五)建立结对机制。争取每个县(市、区)与上海市一个区建立结对合作机制。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等部门与上海市相应部门建立一对一结对关系。

(六)强化考核评估。强化考核激励,行动方案任务落实情况以扣分项形式纳入综合考核体系(从2020年开始执行)。加大监督检查,通过检查、调研、评价等方式,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重点任务、重点载体推进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动态评估。

附件:丽水市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题合作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

划(2018—2020年)》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8〕65号)要求,扎实推进依法执政、公开施政、廉洁施政、诚信施政,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的各项任务,为深入践行“丽水之干”推进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

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除例外事项清单外,其他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100%覆盖。(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90%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跑零次”可办理的比例达90%以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有关单位)打好标准地、承诺制、中介提速、代办制、区域评价、流程优化等改革组合拳,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最多90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级有关单位)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加快部门和地方办事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工作,构建一体联动、一网通办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简政放权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司法局)继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改革,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做好国务院、省政府下放事项承接工作,组织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确保“四个一律取消”:非行

政许可审批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有悖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规章制度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联动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减少涉企证照事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有关单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覆盖;开展全市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准入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加快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体制机制,依法审慎把握涉及民营企业的执法、司法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级有关单位)开展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企业海外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加强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提升教育、市政设施、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科学

编制并认真组织实施政府立法计划。(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党委政府关注、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领域,提出地方性法规案2件,立法项目前期调研3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征求和政协委员立法协商制度、立法听取企业家意见制度和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制定程序,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核100%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完善书面审查建议处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三)加大清理工作力度。落实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组织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做好与机构改革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单位)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认真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责任单位:市府办)全面开展市级部门和市县乡三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依法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7月底前,编制完成市县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府办,各县〔市、区〕政府)实现重

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100%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重大决策事项,实现风险评估100%覆盖。对涉及重大公共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严格做到应评尽评。(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健全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民生决策事项论证咨询机制。(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

(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有序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公职律师履职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完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四、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机制,出台改革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级有关单位)落实中央、省专项部署,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行政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健全完善县乡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更大范围融合基层执法力量,在乡镇(街道)试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级有关单

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三项制度”100%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10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省级有关规定编制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减少不必要执法事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100%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单位)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推广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地方金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P2P网络借贷风险防控和处置,完善民间借贷协同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级有关单位)组织编制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等涉法事务清单,依法规范重大项目建设涉法事务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市征收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

(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贯彻落实《中共丽水市委

关于推进清廉丽水建设的决定》,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规范高效。(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健全并落实行政程序规定,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审计局)推进“互联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大数据局)

(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工作程序,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精准扶贫脱贫、城中村改造、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公共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三大体系,全面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有关单位)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加快丽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强化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提高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比率。(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坚持

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互通机制、重大行政争议共同协调化解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本地区行政诉讼败诉率控制在10%以下，经行政复议后被诉至法院的案件败诉率控制在6%以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加强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行政调解。(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加强行政复议案件信访分流和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裁决制度，推动自然资源权属民事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领域的行政裁决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

(一)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各级政府领导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开展市政府法治专题学习。(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府办)继续

实施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责任单位：市公务员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有效整合乡镇基层法治建设资源，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研究制定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工作实施方案，精准谋划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和任务，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全力以赴争先进位，努力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的工作任务，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阶段性成效，推进县乡“最佳实践”示范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认真贯彻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深化普法责任制全覆盖行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和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全面推进善治村建设，深入实施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 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3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积极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有效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充分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

重点支持我市对口支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十三团、西藏自治区那曲市、青海省海西州;我市对口帮扶的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平昌县、南江县、通江县)、广元市(昭化区、剑阁县);我市对口合作吉林省梅河口市。(以下统称对口地区)

三、重点任务

(一)单位购销。搭建与对口地区农特产品供需对接的平台,鼓励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地方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的食堂(餐厅)与对口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积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对口地区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结对助销。已明确对口和结对关系的县(市、区),要切实深化结对帮扶,帮助结对地区加快流通基础设施、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帮助结对地区提升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积极购买结对地区的产品和服务,承担结对任务的县(市、区)原则上每年帮助消费结对

地区的产品和服务总量,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责任单位:市对口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前方工作机构,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企业带销。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对口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鼓励市内农业龙头企业在对口地区建立农产品收储基地,优先收储符合条件的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四)活动展销。充分利用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浙江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丽水精品农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针对对口地区策划相关推介活动,专设消费扶贫展区,免费提供展位,集中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鼓励各地与对口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在国家扶贫日前后专门组织开展有关消费扶贫活动,发出倡议,引导全社会参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五)商超直销。鼓励全市各地商场、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积极对接对口地区优质农特产品,开设对口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畅通消费扶贫献爱心渠道。鼓励引导商场、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对口地区集中采购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社、市农投公司、市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六)电商营销。充分发挥我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优势,支持对口地区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指导建设电子商务网店,帮助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培训。鼓励市内大型电子商务企业为对口地区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子商务扶贫馆和扶贫频道,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合作社+农户”的采购销售模式,积极推销对口地区的特色产品。帮助对口地区拓展提升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增强农特产品上线销售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七)基地订销。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电子商务企业等,在对口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对口地区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到对口地区,认领贫困群众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加”项目,签订订销协议,实现社会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工商联、市农投公司、市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八)旅游促销。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对口地区开展工会疗休养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和年休假等自发到对口地区旅游;对去四川巴中、广元工会疗休养的人员每年增加1000元(每个县〔市、区〕限额100人,市本级限额200人,市总工会牵头组织、市对口统筹资金专户支付)。鼓励丽水旅行社组织社会人员赴对口帮扶地四川巴中、广元旅游,并根据组织批次和人数给予适当奖励。动

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对口地区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对口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帮助对口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对口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九)劳务帮销。建立完善东西部地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创新招聘方式,畅通招聘渠道,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我市有条件的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开发爱心岗位,帮助对口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鼓励我市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对口地区投资兴业,实施生产加工项目分包,建设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十)宣传推销。积极帮助对口地区组织开展农特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关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各类媒体安排版面时段,运用新媒体平台,有序向社会推介贫困地区精品旅游线路。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公众号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扶贫、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对口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框架内容;其他市级有关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方案明确的任務,细化实化相关举措,积极推动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积极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财政帮扶资金项目,要加大对消费扶贫的倾斜力度,以对口地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对口地区产品和服务相关数据,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褒扬鼓励。

(三)加强督促落实。市对口办要加强对消

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计划,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合作推进情况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培育社会大众参与消费扶贫奉献爱心的理念,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8〕8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市场主体和人民满意为标准,补齐短板,持续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对国家确定的改革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进一步整合审批事项(包括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公用服务事项),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全面应用和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全过程的数字化和标准化,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主要目标。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减少10%以上,申请材料减少50%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和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70个工作日内;建成和运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100%网上办理。到2020年6月底,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

二、进一步统一审批流程

(一)统一精简审批事项。按照“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的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研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或者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新增审批事项。国家、省已经取消的事项,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

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9年8月底前完成。)

(二)继续优化审批方式。明确立项规划用地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并联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并联审批,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均由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并联审批。市、县级的各牵头部门全面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实行超时默认制度,严格控制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间,防止前松后紧、压力不均。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调整审批时序,明确可以跨阶段办理的并行审批事项,充分保障建设单位的自主权,在最早可办时点和每个审批阶段起始时点进行提示,引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尽早完成事项申请。进一步优化合并审批阶段,缩短办理时间,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外的工业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整合为一个审批阶段办理;按“标准地”制度出让的工业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带方案出让的其他工程项目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整合为一个审批阶段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三)深化技术审查改革。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减少行政机关直接实施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技术审查。严格控制施工图审查的内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作为施工图审查内容的行政管理要求,一律不得

作为审查内容。推行施工图审查“自审备案制”，建设单位提交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和自审合格承诺，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无差别适用、可选择适用和不可适用“自审备案制”3种类型，可选择适用类项目仅针对资质较高、信用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分类和可选择适用单位范围由市建设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确定公布。采用建设过程中抽查等方式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作出处罚，并将施工图勘察、设计、审查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作为不良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三合一”办理。（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级有关单位。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大力推进联合验收。坚持验收法定原则，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验收的行政管理要求，一律不得通过验收方式实施，也不得作为验收通过的条件。根据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管理特点，明确适宜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范围，进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整合归并验收材料，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验收意见。按照国家要求缩小行政机关实施消防验收的范围，探索工程质量与消防一体化验收改革，强化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的主体责任。取消档案预验收，将档案验收入纳入联合验收范围或者实施告知承诺。加强工程建设事中监管和指导服务，精简验收内容和要求，提高联合验收效率。继续推进“测验合一”改革，大力培育具备综合从业能力的测绘、检测机构或者联合体，统一标准，推进测绘成果在部门间共享互认，强化测绘

成果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指导测绘、检测机构有序竞争承接联测联核业务。（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人防办，市级有关单位。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五）优化公用报装服务。公用企业要全面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压减报装环节、时间和材料，提高服务效率。用水、用气报装办理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网络报装办理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高压、低压用户电力报装办理时间压缩至40个、17个工作日以内。帮助公用企业提前介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即向公用企业推送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用企业主动对接需求，抓紧建设配套公共管网，为提供报装服务做好准备。临时供水、供电凭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完首笔土地出让金后就可申请开通；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报装提前至工程开工前办理报装手续，有关设施建设完成验收后，原则上直接完成接入事宜，保证水电气等同步可投入使用。公用企业因提供报装服务需要新建、改建公共管网的，所涉道路、绿地、交通、规划等方面的审批作为“一件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交管、建设、城管等部门并联审批，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公用企业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通发办、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丽水电业局。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三、进一步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一）全面应用审批系统。对确定的改革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必须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全部审批流程，不能在系统之外审批，也不能线下审

批、线上录入“两张皮”，确保“系统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杜绝“体外循环”。建立健全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机制，明确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及职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系统安全监测，及时修补系统漏洞，健全数据容灾备份机制，加强对应用数据特别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二）推进系统融合升级。依托政务服务网，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方案，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有关部门自建系统，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并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融合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一套系统、两块牌子），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在线审批和监管。统筹做好与国家、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完善数据汇集交换、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城市智慧管理等领域的延伸应用。并推广应用“浙政钉”“浙里办”，加快实现掌上办事、掌上办公。（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2020年3月底前完成。）

四、进一步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深化“一张蓝图”。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为契机，进一步统筹各类规划，依托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一张蓝图”内容和质量。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对接省、市重大项目库，为项目提出建设条件和落实建设

条件要求，为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业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的有机衔接，细化建设用地的建设条件和各项要求，确保出让前公用设施配建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0年4月底前完成。）

（二）提升“一个窗口”。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人员熟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具体要求，熟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建设单位的指导帮助和代办服务、全程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完成。）

（三）优化“一张表单”。各审批阶段均实行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建立完善审批事项清单，主动为申请人员提供项目审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不同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每个阶段建设单位只需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不得对单个事项（并行审批事项除外）单独收取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厘清每个审批事项的管理目的、内容和标准，精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统一规范表单中相近要素和申报材料中相同性质材料的名称。推行申请材料、审批结果（文书、证照）、中介成果的标准化，尽量采用结构化数据，减少纸质件、扫描件材料。（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

（四）完善“一套机制”。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和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

责,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建立健全审批过程监测分析和跟踪督办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异常问题。建立改革工作全面公开制度,公开工作方案、办事指南、审批结果,让改革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地方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工作,完善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0年5月底前完成。)

五、进一步统一监管方式

(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梳理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和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高监管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加强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实施失信惩戒等措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0年4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与全省一体化信用平台及市公共信用平台的对接,将公共信用产品嵌入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高信用信息应用广度,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记录和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并依法采取有关惩戒措施,对失信单位和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深化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继续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健全中介服务竞价机制,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量和效益双提升。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培育具有综合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探索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引导中介市场良性竞争、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六、进一步完善改革推进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继续由市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具体实施,并定期向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加强“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改革力度和速度。

(二)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实施绩效考评,建立健全考评和奖惩机制,对改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改革任务不能按期完成、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三)积极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宣传报道改革进展和成效,为改革措施的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全市“两山”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迈上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为主线,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以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守住安全底线,推进丽水食品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一、落实党政同责,着力健全食品安全责任

体系

(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确保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按要求全面深化机构改革,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理顺和明确各层级、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能,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实现人、财、物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着力完善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秘书处)的作用,完善食安委议事协调规则,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全面完成县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任务,巩固提升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成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构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强化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深化“双安双创”,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三)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力推进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评价验收工作,已创成的县(区)要健全机制、巩固成果、总结经验,持续深化创建,做好跟踪评价迎检工作;龙泉、青田、庆元、松阳4个创建县(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创建投入和创建力度,确保逐条逐项完成创建指标,力争高质量通过验收。提前谋划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食品安全市创建工作。

(四)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县创建。巩固深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工作,培育创建典型,提炼创建经验,健全完善创建长效机制。

三、坚持严管严控,着力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强源头环节监管。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全市基数内5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削减8%以上。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推进“丽水市绿色惠农一卡通信息系统”建设,实现2019年化学农药使用量再减少16吨,推进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审核生猪

屠宰资格,依法依规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2019年全市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面积达到6.7万亩,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60.8万亩次。推动制定地方绿色农业生产标准,开展地方标准动态清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六)加强市场环节监管。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互联网+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调味料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全面贯彻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提升粮食质量监管工作,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

(七)加强重点环节监管。以防控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多发问题为切入点,对种植养殖、网络订餐、校园及周边、会议营销、冷藏冷冻食品储藏经营场所、“丽水山耕”加盟店、侨乡进口商品城等重点环节和场所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茶叶、香菇、木耳、竹笋等本地大宗农产品的监管,加强隐患排查,防止发生区域性风险,确保产业安全。深入开展“网剑”专项行动和“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继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和保健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销售领域中以敲诈勒索为目的的职业举报行为。深化完善行

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加强能力建设,着力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八)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乡镇(街道)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所和基层农产品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加快组建职业化、专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网格员补助、考核、奖惩机制。提升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能力,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并探索延伸到县级。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市级、县级分别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90%、80%。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县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基层粮油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检化室建设。健全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舆情处置。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进我市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水平提升。

(九)深化智慧监管。继续推广应用“智慧餐饮信息化系统”,新建“阳光厨房”100家,逐步推行网络供餐单位安装“阳光厨房”并接入外卖平台。进一步深化“食安通”系统运用,提升数据抓取、分析、运用能力。深化完善食安金融联合惩戒“信用信息平台”,延伸惩戒触角,将更多主体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加大食品检测检验数据的汇总分析运用。深化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能力,进一步推进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并实现互联互通。全面深化“丽水山耕”追溯体系建设并做好与省追溯平台对接。

(十)强化监督监测。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机制。推行“双随机”监督抽检,年食品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

1件/千人口,年监督抽检批次达到4批次/千人口。规范食源性疾病监测处置,强化风险监测结果运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专项通报,定期开展风险会商,交流风险监测结果。

五、加快转型升级,着力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十一)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大力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优化许可审批系统,实现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十二)推进食品产业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为目标要求,对标欧盟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培育一批“品字标”品牌食品企业和“浙江出口名牌”食品企业。继续加强“丽水山耕”公用品牌建设,推进“丽水山耕”品牌农产品标准化管理。大力发展山地特色农业,加快建设“600”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推动服务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十三)加强食品企业规范化管理。继续深入开展名特优食品作坊创建,新打造名特优作坊和星级量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70家以上。继续推进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单位建设,新建放心消费示范餐饮222家以上。继续推进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新建农村家宴放心厨房80家。分类开展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提升工作,新建成放心肉菜示范超市1家。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新增食品安全规范化A级农批市场2家,新增省放心农贸市场16家。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放

心粮油示范店创建。

六、促进多方联动,着力优化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十四)拓展共治阵地。继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在全市范围推广区域共保体经验,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高。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讲好食品监管故事。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弥补监管力量不足。深化“四个你我”抽检活动,推动各地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

励机制,探索通过奖励形式积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引导市场实现自我净化。

(十五)深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粮食科技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形式、广渠道、宽领域、全方位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及食品监管成效的宣传,切实提升群众在食品领域的安全感和信任感,力争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再创新高。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执行标准的通知

丽经信投资〔2019〕54号

莲都区经商局、财政局,丽水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市直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执行标准,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原则,“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以及增强政策可操作性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6〕79号)确定的“对企业技术改造中购置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的(工业机器人按 GB/T12643—2013 标准定义执行),按省与市(区)1:2的比例,给予设备购置款10%-20%奖励”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统一按设备购置款20%奖励执行。《丽水市区生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企〔2017〕296号)相应条款以此为准。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全市支宁返丽人员 固定生活补助的通知

丽民[2019]5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丽水市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办法》(丽民[2015]6号)规定,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标准由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幅度同步调整。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19]31号),从2019年8月1日开始,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770元/月·人,此次调整幅度为10%,为此,从2019年8月1日开始,全市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统一调整为292元/月·人。

特此通知。

丽水市民政局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19〕36号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各县(市、区)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6日

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与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自觉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义务,积极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管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

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丽政办发〔2018〕3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集中式公共供水系统,向城乡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诚信评价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是指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评价主体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程序,评价其饮用水水源保护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的饮用水水源保护与监督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的评价主体是指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的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未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未履行保护饮用水水源义务等行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或者组织实施的对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进行破坏的行为,视为其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信息。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范围。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对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进行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也应当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范围。

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应当公开、透明,实行“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与“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评价主体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保护饮用水水源

的格局。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行为评价记分标准,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联络机制,成立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等级与评价信息来源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行为采取年度记分制。根据计分结果,评价主体饮用水水源保护信用分为四级:

(一)A级,表示评价主体当年无扣分记录,且积极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活动有加分记录(信用优秀);

(二)B级,表示评价主体当年无加、扣分记录(信用良好);

(三)C级,表示评价主体当年累计扣分6分(含)以下(一般失信);

(四)D级,表示评价主体当年累计扣分12分以上,拒不整改或者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影响(严重失信)。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应当以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机构、饮用水原水供水单位获取的评价主体的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

的行为信息为基础。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评价主体的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的依据。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反映评价主体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信息。

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行为信息,确定纳入本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范围的评价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根据评价记分标准,对评价主体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行为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提出初评意见。

初评意见应当及时反馈评价主体,并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初评意见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公众、环保组织,对初评意见有

异议的,可以在初评意见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资料或证据。

第十四条 发布公示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对初评意见的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异议人。

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时间。

第四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第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在饮用水水源诚信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诚信评价结果纳入丽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诚信评价结果公布六个月后,C、D级评价主体主动实施有效整改,并通过捐赠、资助或者志愿服务等形式积极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可向认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进行饮用水水源保护信用修复。

D级评价主体当年度只能修复到C级,下一年度无扣分行为可修复至B级。

评价主体当年度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行为信息和扣分应当转入下一年度记录。

第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C、D级评价主体

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做出认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告知信用修复主体。

第二十条 发出饮用水水源保护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后,做出认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及时与本地信用管理机构对接,恢复信用修复主体的饮用水水源保护信

用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5日起施行。

附件: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行为评价计分标准(略)

2019年8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8月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43次常务会议,会议部署了市委四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听取了2019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汇报和2019年省市民生实事半年度完成情况汇报,研究了《发挥华侨资源优势,打造青田进口商品世界超市》《关于创建国际绿色水电示范区》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毛建国、沈世山出席会议。

同日,杜兴林参加市政府与杭钢集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卢彩柳参加健康丽水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8月2日,杜兴林参加全省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情况一对一反馈会。

▲ 8月1日至4日,吴晓东赴新疆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 8月5日,杜兴林出席上海旅游节丽水周推介活动筹备会。

▲ 8月6日,吴晓东、杜兴林参加国安委领导小组会议、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徐光文、杨秀清列席市委常委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杨秀清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崔恺调研。

▲ 8月7日上午,吴晓东、杜兴林出席“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会。下午,吴晓东、徐光文出席丽水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所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仪式。

同日下午,杜兴林调研影响美丽丽水问题整改工作。

▲ 8月7日至8日,杨秀清陪同王文序副省长调研。

▲ 8月8日,徐光文出席全市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点评会。

▲ 8月9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4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袁家军省长在丽水考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及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精神,审议了《丽水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毛建国、沈世山出席会议。

同日,吴晓东、杜兴林参加全省防汛视频连线会议。

▲ 8月10日,吴晓东、杜兴林参加全省防台工作视频连线会议。

▲ 8月11日至12日,吴晓东到遂昌、缙云检查台风“利奇马”灾情。

▲ 8月12日,杜兴林出席全市安全生产诫勉约谈会。

同日,卢彩柳出席同方威视教育基金捐赠仪式。

同日,徐光文出席第二届丽水人大项目招商签约工作推进会。

▲ 8月13日,吴晓东参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

同日,杜兴林出席丽水(上海)周推介活动准备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第五届世界浙商大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8月14日,吴晓东到青田开展“三服务”工作。

同日,杜兴林陪同之江实验室一行调研丽水绿巢研发中心项目。

▲ 8月15日,吴晓东、杜兴林出席丽水市-阿里巴巴集团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杜兴林参加“丽水山居图”项目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8月16日上午,杜兴林出席消防战士俞旺遗体告别仪式;下午,参加全市县(市、区)长“十四五”规划工作座谈会。

同日上午,卢彩柳出席全市教育质量分析会;晚上,出席庆祝8·19中国医师节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暨“不忘初心·共筑健康”百位名医走进革命老区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同日,徐光文出席全市“五水共治”(河长制)主任会议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会。

▲ 8月19日,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参加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

同日上午,卢彩柳出席医师节走访慰问活动。

▲ 8月20日上午,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徐光文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全市领导干部会议。晚上,吴晓东出席丽水巴比松国际研讨会暨2019古堰画乡小镇艺术节开幕式。

同日下午,杜兴林出席丽水市2019年社会帮扶捐赠仪式暨东西部扶贫协作决战500天倒计时揭牌仪式。

同日上午,徐光文参加反走私工作专题

会议。

同日上午,杨秀清参加市规委会会议;下午,参加全市农饮水工作会议。

▲ 8月21日,吴晓东调研市广电总台。

同日,杜兴林出席2019古堰画乡小镇艺术节主旨论坛、出席丽水市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工作分析会。

同日,卢彩柳出席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点评会。

同日,杨秀清参加城中村指挥部办公会议。

▲ 8月22日,吴晓东参加省委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杜兴林参加全省撤销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工作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央企名企走进四大建设携手共建未来社区专题会议。

▲ 8月23日,吴晓东参加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第8次全体专题视频会议。

▲ 8月27日,杜兴林参加丽水学院创建华东民族大学工作专题会议。

同日,杨秀清参加全省2019年飞云江“河长制”工作座谈会。

▲ 8月28日,杜兴林调研龙泉溪河长制工作。

同日,杨秀清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工作及南明湖休闲养生港建设工作。

▲ 8月29日上午,杜兴林陪同省应急管理厅凌志峰厅长一行到遂昌调研;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同日,徐光文陪同江苏省淮安市全国人大代表团考察。

同日,杨秀清参加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 8月22日至30日,卢彩柳赴坦桑尼亚、南非进行经贸交流活动。